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7.27 法律字第 107035109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臺北市政府疑違法辦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案件」之說明

主 旨：有關大院為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疑違法辦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案件需要，請本部就所詢事項說明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107 年 6 月 26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70831720 號函。

二、有關來函所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1 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所謂「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該瑕疵為任何人所一望即知者；故而，縱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若該瑕疵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則非屬上開本法第 111 條第 7 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該瑕疵須「如同寫在額頭上」，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如其瑕疵尚未達到重大且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時，則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仍應承認該處分之效力繼續存在，僅屬是否得撤銷之問題，並非屬當然無效，其在被正式廢棄前，依然有效（本部 107 年 2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390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來函所述臺北市政府所為另外 4 次之行政處分，其是否構成當然無效行政處分，抑或僅係得撤銷之行政處分？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宜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就個案為適法之判斷。

（二）次按本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本件相關行政處分倘屬無效者，因無效之行政處分係自始不生效力，亦即不待行政機關撤銷即自始不生效力；而對於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或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本法第 113 條規定參照）。

（三）末按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本件相關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認定違法並撤銷後，除有另定失其效力之情形外，原則上該等處分溯及既往失效。

正 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